

# 包头市中心医院财务报表及财务收支、临床试验经费、脑卒中经费专项审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GZB-2026-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中心医院财务报表及财务收支、临床试验经费、脑卒中经费专项审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7.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中心医院财务报表及财务收支、临床试验经费、脑卒中经费专项审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中心医院财务报表及财务收支、临床试验经费、脑卒中经费专项审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中心医院财务报表及财务收支、临床试验经费、脑卒中经费专项审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6 09:00:00到2026-03-20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2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26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包头市中心医院财务报表及财务收支、临床试验经费、脑卒中经费专项审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 ZGZB-2026-013)

### 1. 采购条件

包头市中心医院财务报表及财务收支、临床试验经费、脑卒中经费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为中翌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包头市中心医院财务报表及财务收支、临床试验经费、脑卒中经费专项审计项目;

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

2.3 服务地点: 包头市中心医院;

2.4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3.1.2 信誉要求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020200531

(3)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1.3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 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专用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须具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20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 逾期不再接受;

4.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4.3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将上述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以PDF格式发送至 zbxm000000@163.com, 供应商须将所有资料扫描成PDF格式, 逐页加盖公章, 文档名称及邮件主题统一以采购编号+供应商全称命名。不接受WORD文档, 如资料不全, 采购人拒绝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递交资料后需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 1、企业营业执照需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3、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鲜）公章。如发现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通知的时间为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中心医院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 61 号

联系人：张志伟

电话：13847296978

采购代理机构：中昱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 B 座 1 单元 3 楼

联系人：王梦歌、杨工、钱工、翟工

联系电话：13190703575、18686114572、0472-4611897

电子邮箱：zbxm000000@163.com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盖 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网页截图

样式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_\_\_\_\_ 执法单位: \_\_\_\_\_ 处罚日期: \_\_\_\_\_ 至 \_\_\_\_\_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_____ 本次查询的日期: _____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者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久盛	1326231964****4535
丁朝臣	5102321963****6314
何耀南	5130011977****0846
史耀	5101061976****0314
丁朝臣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新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9336119-B
温州市弘源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温州市弘源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北京远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5955995-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省份: \_\_\_\_\_  
 验证码: \_\_\_\_\_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_\_\_\_\_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说明

为厚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